

## 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 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後，曾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歷經四次修正。現為配合國際漁業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並考量漁船作業實務之需要，修正「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大釣船、小釣船，其鯊魚漁獲物魚鱗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 二、刪除鯊魚漁獲物魚鱗占鯊魚漁獲量之比率限制。(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 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

## 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八條 鯊魚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鯊魚鰭應自然連附於鯊魚身，不得將魚鰭自魚身完全割離（以下簡稱鰭連身）。</p> <p>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其魚鰭處理應鰭連身或鰭綁身，鰭綁身之魚身及鰭應來自同一尾鯊魚。但小釣船之鯊魚漁獲物，其魚鰭處理，並得採行下列方式之一：</p> <p>一、同一尾鯊魚之魚身及鰭裝在同一袋子。</p> <p>二、同一尾鯊魚之魚身及鰭以相同編號之標籤標識，且鰭應綁附一起或裝在同一袋子，其魚身及鰭並裝在同一魚艙。</p> <p>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之鯊魚漁獲物於處理後至卸魚前，應維持依前項規定處理之狀態。</p> <p>第二項第二款之標籤編號應包含五碼漁船統一編號及六碼漁獲物編號，六碼漁獲物編號應以阿拉伯數字依序編號，由一號開始，中間不空號，並應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不同尾鯊魚編號不得重複。</p>	<p>第五十八條 鯊魚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將鯊魚漁獲物運回國內港口卸魚者，鯊魚鰭應自然連附於鯊魚身，不得將魚鰭自魚身完全割離（以下簡稱鰭連身）。</p> <p>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大釣船，將鯊魚漁獲物運回國內港口卸魚者，其魚鰭處理應鰭連身或鰭綁身，鰭綁身之魚身及鰭應來自同一尾鯊魚。</p> <p>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小釣船，將鯊魚漁獲物運回國內港口卸魚者，其魚鰭處理應鰭連身，或將背鰭、胸鰭綁附於鯊魚身，尾鰭得另外存放；鯊魚尾鰭應與鯊魚身同時同批轉載或卸魚，且尾鰭與鯊魚身數量應相符。</p> <p>季節捕鯊組漁船本船於國內港口卸魚者，其以冷凍方式保存之鋸峰齒鮫之鯊魚身與鯊魚鰭應同時同批卸魚，且鯊魚鰭占鯊魚漁獲量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魚鰭處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因應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於一百零八年年會通過整合性鯊魚養護管理措施，並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我國於中西太平洋作業之遠洋漁船均應遵守前揭規定，爰刪除本條原區分國內外港口卸魚之鯊魚漁獲魚鰭處理規定。</p> <p>二、前揭措施要求漁船卸下鯊魚時鰭應自然連身，及敘明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一年各國可同意所屬漁船採取裝袋、鰭綁身或綁標籤之替代作法，並刪除鰭身比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之規定，又考量我國鰹鮪圍網船均以冷凍方式保存漁獲；大釣船、小釣船冷凍艙間大小及目標魚種亦有所差異，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新增小釣船之鯊魚漁獲物除得選擇鰭連身、鰭綁身外，並得擇一採行裝袋或標籤方式處理，但裝袋或標籤方式不得混用，另刪除現行第四項。</p> <p>三、中西太平洋實施有公海登檢措施，為確保鯊魚漁獲處理符合規定，無割鰭棄身之情事，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四、考量漁民實務上作業彈性需要，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定之標籤，大小、材質、顏色、形式均</p>

		不拘，為使檢查時容易辨識，僅就編號格式予以規定，爰新增第四項。
第五十九條 <u>鯊魚漁獲物之魚身及魚鰭應同時同批轉載或卸魚。</u>	第五十九條 <u>鯊魚漁獲物進行海上轉載時，鯊魚身與鯊魚鰭應同時同批轉載或卸魚。</u> <u>鯊魚漁獲物在運抵首次進入之國外港口時，鯊魚鰭占鯊魚漁獲量比率，應不大於百分之五。</u>	依據WCPFC於一百零八年年會通過之整合性鯊魚養護管理措施，WCPFC公約水域內鯊魚漁獲物處理方式應統一，不分國內外港口卸魚或海上轉載而有異，並刪除鰭身比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之規定，爰酌修第一項並刪除第二項規定。